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科技部公告 部授南企字第 107002191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科技部。

- 二、修正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
- 三、盲揭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st.gov.tw) ,「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二) 地址:74147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 (三) 電話: 06-505-1001
 - (四) 電子郵件:Law111@stsp.gov.tw

部 長 陳良基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為配合總統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一〇〇一號令公布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酌修本細則文字,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名稱之修正及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刪除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指其儀器設備 總金額達總投資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其產品為軟體或技術服務者,不 在此限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條例之修正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修正條文第 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委員會為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之 名稱,爰將「園區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園區審議會」。(修正條文 第三條及第九條)
- 五、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實際情形,並無園區管理局分局之組織,爰刪除有關分局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 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六、現行實務上,工廠登記改採登記制,不再核發工廠登記證,爰刪除核 發證照等文字。又鑑於公司法修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刪 除第一款認許文字。另配合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 發證制度,爰刪除第二項統一發證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配合本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修正條文第 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 八、依法制體例,刪除條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

- 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指「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擬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取得土地,與同條 例第十五條係指「毗鄰科學園區」或於「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內」取得土地定義不同,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依法制體例,將「民國」修正為「中華民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修正,將「分支單位」改為「單位」。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制定案之方式處理,爰刪除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
行細則	例施行細則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科學園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科學工	配合所引法規名稱及條次變更,爰予修
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	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	正。
簡稱本條例)第 <u>三十六</u>	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	
條規定訂定之。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	一、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二項所稱研發經費占營	二項所稱研發經費占營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之修正將「科
業額一定比例以上,指	業額一定比例以上,指	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業」。
科學事業最近連續三年	科學工業最近連續三年	三、配合本條例第四條之修正,刪除
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	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	具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
之平均值,達科技部(以	之平均值,達科技部(以	指其儀器設備總金額達總投資額
下簡稱本部)科學技術	下簡稱本部)科學技術	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其產品為軟
統計要覽之全國製造業	統計要覽之全國製造業	體或技術服務者,不在此限等文
二年前該項比例值二倍	二年前該項比例值二倍	字。
以上。	以上;所稱具有相當之	
	研究實驗儀器設備,指	
	其儀器設備總金額達總	
	投資額之百分之十以	
	上,但其產品為軟體或	
	技術服務者,不在此	
	<u>限</u>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項所稱提供科學事業	一項所稱提供科學工業	(一)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	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	(二)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學事
之事業,包括下列事	之事業,包括下列事	業」,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
業:	業:	(三)發電事業不限發電廠,爰刪除第
一、發電、特用氣體供	一、發電 <u>廠</u> 、特用氣體	一款發電「廠」之廠字。
應、環境保護處	供應、環境保護處	(四)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倉
理、海水淡化處	理、海水淡化處	庫」及「中心」等文字。
理、量測檢驗、資	理、量測檢驗、資	(五)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修正,爰將
訊或通訊等專門技	訊或通訊等專門技	第三款「園區審議委員會」修正
術事業。	術事業。	為「園區審議會」。
二、儲運、保稅或物流	二、儲運、保稅 <u>倉庫</u> 或	二、依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及現行
等服務事業。	物流中心等服務事	實際情形,並無分局之組織,爰
三、其他經園區審議會	業。	刪除第二項「或分局」等文字。
核准之事業。	三、其他經園區審議 <u>委</u>	
前項事業之配置地	<u>員</u> 會核准之事業。	
區,得由管理局劃定之。	前項事業之配置地	
	區,得由管理局或分局劃	

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 第一項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二項所稱研究機構,指 第二項所稱研究機 以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 構,指以科技或產業研 為主要業務之政府機構 究發展為主要業務之 或法人;所稱創業育成 政府機構或法人;所稱 創業育成中心,指提供 中心,指提供空間、設 備、專業諮詢、技術轉 空間、設備、專業諮 介及營運服務管理等, 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 以協助其進駐對象創新 務管理等,以協助其進 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政府 駐對象創新研發及創 機構或法人。 業發展之政府機構或 法人。 一、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 二、第二款將「科學工業」修正為「科 一項第三款所稱科學技 一項第四款所稱科學技 術研究創新與發展,包 術研究創新與發展,包 學事業」,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 括下列事項: 括下列事項: 條說明二。 一、國外新技術之引 一、國外新技術之引 進。 進。 二、科學事業辦理研究 二、科學工業辦理研究 發展工作之檢討及 發展工作之檢討及 促進。 促進。 三、園區事業間技術交 三、園區事業間技術交 流之促進。 流之促進。 四、園區事業從事研究 四、園區事業從事研究 發展工作之獎助。 發展工作之獎助。 五、學術講演或專題研 五、學術講演或專題研 討之舉辦。 討之舉辦。 六、其他有關促進科學 六、其他有關促進科學 技術 研究創新及 技術研究創新及發 展之事項。 發展之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二、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司法修正第 一項第十五款所稱工商 一項第十六款所稱統一 登記業務,指園區內下 核發工商登記證照,指 六條已廢止公司執照之核發,九 列各款之登記: 園區內下列各款之登記 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工廠管理輔 一、公司登記。 及核發證照: 導法,工廠登記改採登記制,不 二、商業登記。 一、公司登記或認許。 再核發工廠登記證, 爰刪除核發 三、工廠登記。 二、商業登記。 證照等文字。 四、其他依法律或法律 三、工廠登記。 三、鑑於公司法已修法廢除外國公司 授權所定命令應辦 四、其他依法律或法律 認許制度,爰刪除第一款認許文 理之登記或許可。 字。 授權所定命令應辦 理之登記或許可。 四、删除第二項,配合九十八年四月十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之登記,得統一發

三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

度,爰删除之。

	證。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	一、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一項第四款、第五款、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
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	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六款、第十八款、第二	七款、第十九款、第二	
十一款、第二十三款至	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	
第二十八款、第三十款	第二十九款、第三十一	
及第三十一款規定管理	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管	
局所掌理之事項,得視	理局或分局所掌理之事	
需要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項,得視需要委託民間	
之。	團體辦理之。	
第八條 储運單位或園區	第八條 储運單位或園區	本條未修正。
事業得依法兼辦報關事	事業得依法兼辦報關事	
宜,並得於園區內設置	宜,並得於園區內設置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	
	第九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刪除,爰依法制體例
		刪除條次。
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	一、條次變更。
一項第三款所稱園區內	二項第三款所稱園區內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所引條次變
投資申請案,指本國	投資申請案,指本國	更,爰予修正。
人、華僑或外國人依本	人、華僑或外國人依本	三、修正第二項,將「園區審議委員
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	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	會」修正為「園區審議會」,理由
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	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之	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五)。
規定,申請關於園區事	規定,申請關於園區事	
業、研究機構及創業育	業、研究機構及創業育	
成中心投資創設、增	成中心投資創設、增	
資、合併經營或其他有	資、合併經營或其他有	
關投資事項之案件。	關投資事項之案件。	
前項案件,除園區	前項案件,除園區	
事業、研究機構及創業	事業、研究機構及創業	
育成中心投資創設,由	育成中心投資創設,由	
園區審議會核定外,其 他案件,得委任管理局	園區審議 <u>委員</u> 會核定 外,其他案件,得委任	
核定,並報請園區審議 會備查。	管理局核定,並報請園 區審議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	一、條次變更。
第 <u>1</u> 條 本條例第 <u>1 三</u> 條 第四項所稱之租金,應	¬¬¬¬¬¬¬¬¬¬¬¬¬¬¬¬¬¬¬¬¬¬¬¬¬¬¬¬¬¬¬¬¬¬¬¬	一、條入變文。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所引條次變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	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五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所引條入變 更,爰予修正。
條規定計收之;所稱公	條規定計收之;所稱公	入 及 1 1 2 4 4
共設施建設費用,指管	一	
理局所投入道路及交	理局所投入道路及交通	
通設施、地下管線、路	設施、地下管線、路燈	
地以他 地一日冰 哈	以他 2016冰 哈煜	

燈照明、排水設施、水 電供應設施、景觀設施 及其他基礎建設等費 用。

前項費用,承租土 地者應按實際發生成 本,依其承租面積占園 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 面積之比率,分二十年 逐年攤還。

照明、排水設施、水電 供應設施、景觀設施及 其他基礎建設等費用。

前項費用,承租土 地者應按實際發生成 本,依其承租面積占園 區基地內可出租土地面 積之比率,分二十年逐 年攤還。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所稱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 畫及第十五條所稱科學 園區特定區計畫,指為 配合科學園區開發,由 各級政府機關依都市計 畫法擬定,並經核定發 布實施之特定區計畫; 所稱取得土地, 指取得 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 利。

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所 稱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計畫,指為配合科學工 業園區開發,由各級政 府機關依都市計畫法擬 定,並經核定發布實施 之特定區計畫;所稱取 得土地,指取得土地所 有權或使用權利。

- 二、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指 「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告發 布實施之擬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特定區主要計畫案範圍內」取得 土地,與同條第十五條係指「毗 鄰科學園區 」或於「科學園區特 定區計畫範圍內」取得土地定義
- 四、配合本條例第一條之修正,將「科 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 區 | 。

不同,爰予修正。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九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七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使 用情形不當,指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其使用情形有危害 公共安全或衛生之 虞。
 - 二、廠房不依原計畫使 用。
 - 三、廠房或倉庫有半數 以上空置期間逾管 理局之規定。
 - 四、其他違規使用經管 理局查明。

-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使 用情形不當,指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其使用情形有危害 公共安全或衛生 之虞。
- 二、廠房不依原計畫使 用。
- 三、廠房或倉庫有半數 以上空置期間逾 管理局之規定。
- 四、其他違規使用經管 理局或分局查明。

- 二、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三、刪除第四款「或分局」文字,理 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九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高 抬轉讓價格,指出售價 格超過與該建築物同類 結構之新建價格,扣除 該建築物按新建價格調 整計算之折舊價額後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七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高 抬轉讓價格,指出售價 格超過與該建築物同類 結構之新建價格,扣除 該建築物按新建價格調 整計算之折舊價額後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十以上者。

前項帳簿,應依規 定設置完備,並獨立計 算消滅科學事業部分之 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 利,且應嚴格合理分攤 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 前項帳簿,應依規 定設置完備,並獨分之 第消滅科學工業部分之 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 制度,且應嚴格合理分損 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 益。

九條劃定之保稅範圍,

為適用本條例關於保稅

規定之範圍;同一園區 之不同區域,得視為同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所引 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 三、修正第一項,依法制體例將「民國」修正為「中華民國」。
 - 科學工業於民國八十八 四、將第一項至第三項「科學工業園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 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 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四。

一保稅範圍;其通關作 業規定,由海關另定 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 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進口 稅捐之原料、物料、半 製品,包括使用於生產

之器具、用品。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 二項規定免徵進口稅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免徵進 口稅捐之原料、物料、 半製品,包括使用於生 產之器具、用品。

本條例第<u>二十三</u>條 第二項規定免徵進口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配合所引 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捐之燃料,以專供保稅 範圍內園區事業直接生 產用者為限。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進口供貿易 用成品之園區事業,指 辦妥增列兼營與營業相 關之貿易項目登記者。

本條例第<u>二十三</u>條 第三項所稱園區事業以 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包 括下列各款情形:

- 二、售與外銷廠商直接 出口或存入保稅倉 庫、物流中心以供 外銷者。
- 三、售與自由港區事業 貨物以供營運者。

之燃料,以專供保稅範 圍內園區事業直接生產 用者為限。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 二項規定進口供貿易用 成品之園區事業,指辦 妥增列兼營與營業相關 之貿易項目登記者。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 三項所稱園區事業以產 品或勞務外銷者,包括 下列各款情形:

- 二、售與外銷廠商直接 出口或存入保稅倉 庫、物流中心以供 外銷者。
- 三、售與自由港區事業 貨物以供營運者。

第十八條 園區事業進口 之免稅車輛,限於專供 園區保稅範圍內行駛, 國區於該車前後左右中 顯處內,以不易洗擦之字體書 明 及容易辨識之字體書 明 區保稅範圍內行駛」 字樣。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說明四。

第十九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刪除,爰依法制體例
刪除條次。

第二十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刪除,爰依法制體例

删除條次。

第十八條 園區事業以海	第二十一條 園區事業以	一、條次變更。
運或空運輸入貨品時,管	海運或空運輸入貨品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
理局得要求港務或機場	時,管理局或分局得要求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主管機關同意船邊或機	港務或機場主管機關同	正
邊提貨,並不另收取倉儲	意船邊或機邊提貨,並不	
費用。	另收取倉儲費用。	L 15 mJpA
	第二十二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刪除,爰依法制體例
		刪除條次。
第十九條 讓售自國外輸	第二十三條 讓售自國外	一、條次變更。
入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	輸入免徵進口稅捐、貨	二、刪除第一項及第四款「或分局」
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	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	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
備至課稅區者,應經管理	器、設備至課稅區者,	明二。
局核准,並以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為限:	應經管理局 <u>或分局</u> 核 准,並以具有下列情形	
一、園區事業因生產計	一 准,业以共有下列间形 之一者為限:	
畫改變,不需使	一、園區事業因生產計	
国 以 发 ² 小 而 仅 用 。	畫改變,不需使	
二、園區事業宣告解	用。	
	二、園區事業宣告解	
散。	散。	
三、園區事業因清償債	三、園區事業因清償債	
務,經依法強制執	務,經依法強制執	
行。	行。	
四、園區事業經管理局	四、園區事業經管理局	
勒令遷出園區。	<u>或分局</u> 勒令遷出園	
五、因機器設備需汰舊	园。 工 国协思和供承汇签	
換新。	五、因機器設備需汰舊	
六、其他因營運所生之	換新。 六、其他因營運所生之	
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	
	第二十四條 (刪除)	一、本條删除。
		十四日修正删除,爰依法制體例
		删除條次。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	一、條次變更。
→ <u>一 十</u> 條 → 條例		
由,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理由,指具有下列情形	二、配合所引條次變更,爰予修正。
者:	之一者:	
一、遭受地震、風災、	一、遭受地震、風災、	
水災、火災、旱災、	水災、火災、旱災、	
蟲災及戰禍等不可	蟲災及戰禍等不可	
抗力之災害損失及	抗力之災害損失及	
運輸事故損失。	運輸事故損失。	
二、竊盜損失。	二、竊盜損失。	
三、盤存之原料、在製	三、盤存之原料、在製	
品、半製品、樣品	品、半製品、樣品	

	<u></u>	T
及成品,其未經抽	及成品,其未經抽	
查之項目,事後發	查之項目,事後發	
現錯誤者。	現錯誤者。	
四、經盤存之保稅原	四、經盤存之保稅原	
料、在製品、半製	料、在製品、半製	
品、樣品及成品,	品、樣品及成品,	
其實際盤存數量與	其實際盤存數量與	
帳面續存數量不符	帳面續存數量不符	
者。	者。	
五、生產過程中所產生	五、生產過程中所產生	
之損耗未逾海關核	之損耗未逾海關核	
定之損耗率。	定之損耗率。	
六、送請檢驗所發生之	六、送請檢驗所發生之	
損耗。	損耗。	
七、因研究發展所發生	七、因研究發展所發生	
之損耗。 八、其他因產品特性所	之損耗。 八、其他因產品特性所	
發生之損耗。	發生之損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	一、條次變更。
中 <u>一十一</u> 條 本條例 中 <u>一</u> 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機		· · · · · · · · · · · · · · · · · · ·
		更,爰予修正。
構,指在園區內設立之	構,指在園區內設立之	三、修正第一款,將「科學工業」修
下列機構:	下列機構:	正為「科學事業」,理由同修正條
一、科學事業與經核准	一、科學工業與經核准	文第二條說明二。
在園區內設立以提	在園區內設立以提	四、修正第四款,配合本條例第九條
供科學事業營運、	供科學工業營運、	第一項之修正,將「分支單位」
管理或技術服務之	管理或技術服務之	改為「單位」。
事業。	事業。	五、刪除第四款「或分局」文字,理
二、創業育成中心。	二、創業育成中心。	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研究機構。	三、研究機構。	
四、依本條例第 <u>九</u> 條第	四、依本條例第八條第	
一項第三款至第五	一項第三款至第五	
款設立之單位及與	款設立之分支單位	
管理局訂定契約之	及與管理局 <u>或分局</u>	
服務業。	訂定契約之服務	
	業。	
	第二十七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刪除,爰依法制體例
		刪除條次。
	第二十八條(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刪除,爰依法制體例
		刪除條次。
第二十二 條 管理局為維	第二十九 條 管理局 <u>或分</u>	一、條次變更。
<u></u>	<u> </u>	<u> </u>

護園區環境衛生,得設清 潔隊;為預防及援救火 災,得設消防隊。 前項清潔隊、消防隊之	<u>局</u> 為維護園區環境衛生, 得設清潔隊;為預防及援 救火災,得設消防隊。 前項清潔隊、消防隊之	二、刪除「或分局」文字,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組織及薪給標準,由管理 局擬訂,報請本部轉報行 政院核定之。	組織及薪給標準,由管理 局擬訂,報請本部轉報行 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刪除)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修正刪除,爰依法制體例 刪除條次。
第 <u>二十三</u> 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 <u>除中</u> 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 日修正之第六條自九十 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 <u>外,</u> 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細則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 體例,末條之修正以新制定案之 方式處理,爰刪除部份文字。